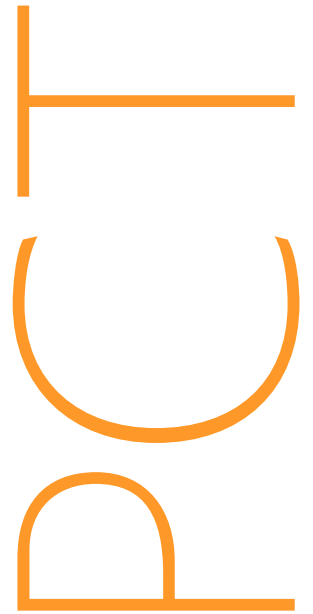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PCT 年度审查: 2002 年



www.wipo.int/pct/en

PCT 年度审查: 2002 年

导 言

《专利合作条约》(PCT)自 1978 年运作以来一直增长迅速, 2002 年继续保持这一增长势头。在本出版物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介绍 PCT 在 2002 年的工作成绩, 以及当年所发生的与 PCT 有关的主要活动。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为发明人和产业界提供一条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有利途径。只要依 PCT 提交一份“国际”专利与申请, 即可同时在众多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要求对发明进行保护。PCT 成员国的申请人和专利局均受益于统一的形式要求, PCT 体系所规定的集中国际公布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这让申请人能更容易作出是否向各指定的专利局进行国家专利批准程序的决定, 同时也有利于这些专利局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PCT 体系使用方面的持续增长强有力地表明专利对企业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CT 为在海外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在各国获得专利保护提供了一种简便、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用户已认识到, 以 PCT 为核心制定专利战略, 为其带来巨大利益。

目 录

统 计

2002 年全世界的国际申请件数	3
名列前茅的原属国	6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请	6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6
指定国家	7
国际检索单位	7
申请/公布的语言	8
技术领域	9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10
PCT 信息的传播	11

2002 年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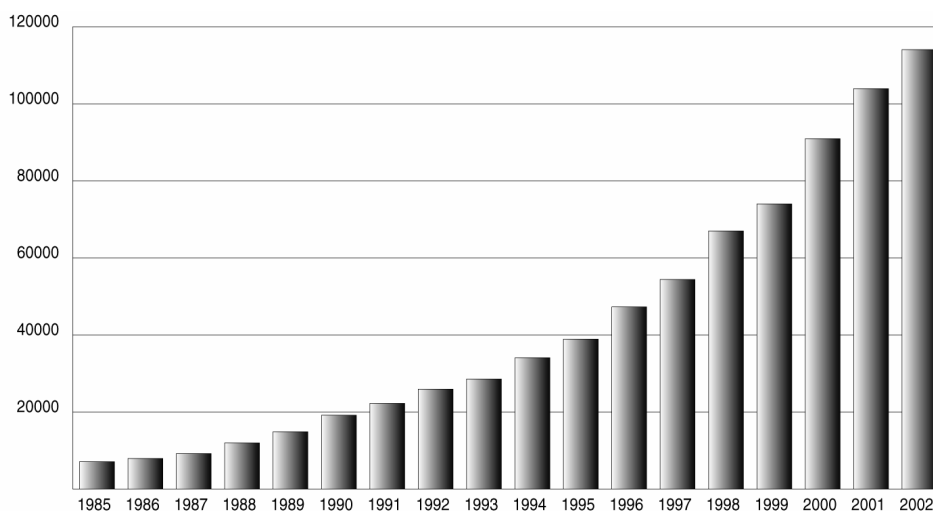
PCT 缔约国	12
- 新缔约国	12
- 范围更广的地区专利	13
电子申请方面的进展	13
- <i>PCT-SAFE</i>	13
- <i>PCT-EASY</i>	13
IMPACT 项目	14
规则与程序的改变	14
- PCT 第 22 条第(1)款规定的新期限	14
- 修改“WO”公布编号系统	14
- 涉及与序列列表有关的表格的变动	14
- 将来对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所采用的 技术标准加以修改的修改程序	15
PCT 会议	15
- PCT 联盟大会	15
- PCT 改革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7
电子形式的《PCT 公报》	18
因特网上的 PCT 材料	18

统计

2002 年全世界的国际申请件数

WIPO 国际局共受理全世界提交的 114,048 件申请，¹ 与 2001 年相比增加 9.7%

自 1985 年以来每年受理的国际申请



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按原属国和在总数中所占相应百分比列的国际申请件数

原属国 ²	申请件数		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US 美利坚合众国	44,609	(40,003)	39.1	(38.5)
DE 德国	15,269	(13,616)	13.4	(13.1)
JP 日本	13,531	(11,846)	11.9	(11.4)
GB 联合王国	6,274	(6,233)	5.5	(6.0)
FR 法国	4,877	(4,619)	4.3	(4.4)
NL 荷兰	4,019	(3,187)	3.5	(3.1)
SE 瑞典	2,988	(3,502)	2.6	(3.4)
KR 大韩民国	2,552	(2,318)	2.2	(2.2)
CH&LI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2,469	(2,011)	2.2	(1.9)
CA 加拿大	2,210	(2,030)	1.9	(1.9)

[下页待续]

¹ 2002 年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是以国际局 2002 年按 PCT 第 12 条的规定从 PCT 受理局(包括国际局的受理局科)所收到的国际申请的登记本数字为依据的。

² 这些数字涉及申请人的住在国

原属国 ³		申请件数		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IT	意大利	2,041	(1,574)	1.8	(1.5)
AU	澳大利亚	1,775	(1,754)	1.6	(1.7)
FI	芬兰	1,762	(1,623)	1.5	(1.6)
IL	以色列	1,199	(1,248)	1.0	(1.2)
CN	中国	1,124	(1,670)	1.0	(1.6)
DK	丹麦	989	(929)	0.9	(0.9)
ES	西班牙	729	(575)	0.6	(0.6)
BE	比利时	697	(681)	0.6	(0.7)
RU	俄罗斯联邦	616	(551)	0.5	(0.5)
AT	奥地利	563	(630)	0.5	(0.6)
NO	挪威	525	(525)	0.5	(0.5)
IN	印度	480	(316)	0.4	(0.3)
ZA	南非	407	(418)	0.4	(0.4)
SG	新加坡	322	(271)	0.3	(0.3)
NZ	新西兰	301	(279)	0.3	(0.3)
IE	爱尔兰	257	(212)	0.2	(0.2)
BR	巴西	204	(193)	0.2	(0.2)
HU	匈牙利	148	(130)	0.1	(0.1)
MX	墨西哥	128	(107)	0.1	(0.1)
PL	波兰	98	(105)	0.1	(0.1)
LU	卢森堡	91	(95)	0.1	(0.1)
TR	土耳其	86	(72)	0.1	(0.1)
CZ	捷克共和国	74	(79)	0.1	(0.1)
GR	希腊	74	(54)	0.1	(0.1)
HR	克罗地亚	63	(55)	0.1	(0.1)
UA	乌克兰	61	(48)	0.1	(0.1)
SI	斯洛文尼亚	44	(41)	<0.1	(<0.1)
IS	冰岛	35	(28)	<0.1	(<0.1)
CO	哥伦比亚	33	(14)	<0.1	(<0.1)
YU	南斯拉夫	30	(31)	<0.1	(<0.1)
BG	保加利亚	29	(22)	<0.1	(<0.1)
PT	葡萄牙	29	(36)	<0.1	(<0.1)
PH	菲律宾	26	(5)	<0.1	(<0.1)
SK	斯洛文尼亚	24	(29)	<0.1	(<0.1)
RO	罗马尼亚	15	(30)	<0.1	(<0.1)
KZ	哈萨克斯坦	14	(6)	<0.1	(<0.1)
CU	古巴	13	(10)	<0.1	(<0.1)
BY	白俄罗斯	12	(18)	<0.1	(<0.1)
CY	塞浦路斯	12	(18)	<0.1	(<0.1)
EE	爱沙尼亚	11	(8)	<0.1	(<0.1)
ID	印度尼西亚	9	(5)	<0.1	(<0.1)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4)	<0.1	(<0.1)
GE	格鲁吉亚	8	(5)	<0.1	(<0.1)
LV	拉脱维亚	8	(9)	<0.1	(<0.1)
LT	立陶宛	7	(2)	<0.1	(<0.1)

[下页待续]

³ 这些数字涉及申请人的住在国。

原属国 ⁴		申请件数		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MA	摩洛哥	7	(2)	<0.1	(<0.1)
CR	哥斯达黎加	6	(5)	<0.1	(<0.1)
MC	摩纳哥	6	(5)	<0.1	(<0.1)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	(3)	<0.1	<0.1)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4)	<0.1	(<0.1)
BB	巴巴多斯	5	(5)	<0.1	(<0.1)
AM	亚美尼亚	4	(15)	<0.1	(<0.1)
EC	厄瓜多尔	4	(0)	<0.1	(0)
DZ	阿尔及利亚	3	(4)	<0.1	(<0.1)
LK	斯里兰卡	3	(2)	<0.1	(<0.1)
ZW	津巴布韦	3	(2)	<0.1	(<0.1)
TG	多哥	2	(0)	<0.1	(0)
TN	突尼斯	2	(0)	<0.1	(0)
UZ	乌兹别克斯坦	2	(0)	<0.1	(0)
VN	越南	2	(0)	<0.1	(0)
AZ	阿塞拜疆	1	(2)	<0.1	(<0.1)
BJ	贝宁	1	(0)	<0.1	(0)
KE	肯尼亚	1	(0)	<0.1	(0)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0)	<0.1	(0)
SD	苏丹	1	(4)	<0.1	(<0.1)
SL	塞拉利昂	1	(0)	<0.1	(0)
SZ	斯威士兰	1	(0)	<0.1	(0)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0)	<0.1	(0)
ZM	赞比亚	1	(0)	<0.1	(0)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1)	0	(<0.1)
AL	阿尔巴尼亚	0	(8)	0	(<0.1)
CI	科特迪瓦	0	(2)	0	(<0.1)
SN	塞内加尔	0	(2)	0	(<0.1)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1)	0	(<0.1)
总计		114,048	(103,947)	100.0	(100.0)

⁴ 这些数字涉及申请人的住在国。

虽然以上数字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申请人向住在国受理局提出的申请情况，但如下表所示，仍有 21,805 件国际申请(19.1%)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地区局或国际局提交的。

地区局或国际局		申请件数		在所有 PCT 受理局的 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EP	欧洲专利局	15,888	(14,492)	13.9	(13.9)
IB	国际局	5,902	(2,665)	5.2	(2.6)
EA	欧亚专利局	12	(5)	<0.1	(<0.1)
AP	非洲工业产权组织	3	(1)	<0.1	(<0.1)
总计		21,805	(17,163)	19.1	(16.5)

名列前茅的原属国

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件数最多，在所有申请中占 39.1%、其次为德国(13.4%)、日本(11.9%)、联合王国(5.5%)和法国(4.3%)，这一排名再一次重复了近几年的格局。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请

在提交国际申请超过 100 件的国家当中，以下国家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件数大有增加：印度(51.9%)、墨西哥(19.6%)、新加坡(18.8%)和大韩民国(10.1%)。发展中国家提高的国际申请共有 5,359 件，提交件数最多的国家依次为大韩民国(2,552 件)、中国(1,124 件)、印度(480 件)、南非(407 件)和新加坡(322 件)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2002 年，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大有增加，国际局共受理了 5,862 件国际申请，比 2001 年增加 102.6%，这些申请分别由来自 59 个国家的申请人提交。

指定国家

2002 年，每件国际申请的平均指定国数目为 119 个(2001 年：107 个) (这一数字高于 PCT 缔约国的数目，因为某些国家如果被国家专利和地区专利指定时，被重复计算)。在 2002 年提交的国际申请中，81.4% (2001 年：77.0%) 的申请人作出了最多指定并交纳了最高五项指定费用。请注意，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申请中将自动包括对所有 PCT 缔约国的指定（参见下文“会议——PCT 大会”）。

关于含有使用 PCT-EASY 软件撰写的请求书的国际申请件数的统计，参见下文“电子申请——PCT-EASY 的进展”。

国际检索单位

2002 年向每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寄送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件数如下：

国际检索单位		申请件数		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EP	欧洲专利局	63,985	(63,128)	56.0	(60.7)
US	美利坚合众国	25,818	(17,793)	22.7	(17.1)
JP	日本	12,770	(11,182)	11.2	(10.8)
SE	瑞典	4,034	(4,481)	3.5	(4.3)
KR	大韩民国	2,296	(2,033)	2.0	(2.0)
AU	澳大利亚	2,201	(2,086)	1.9	(2.0)
CN	中国	1,116	(1,661)	1.0	(1.6)
ES	西班牙	667	(514)	0.6	(0.5)
RU	俄罗斯联邦	641	(556)	0.6	(0.5)
AT	奥地利	513	(493)	0.5	(0.5)
总计		114,041 ⁵	(103,927)	100.0	(100.0)

⁵ 2002 年提交的 114,048 件国际申请中有 7 件，因为已中途停止进行国际处理，或国际检索单位未知，而未包括在该总数中。

申请/公布的语言

2002 年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如下：

申请所用语言 ⁶	申请件数		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英语	74,510	(66,993)	65.3	(64.5)
德语	15,436	(14,198)	13.5	(13.7)
日语	12,663	(11,129)	11.1	(10.7)
法语	4,523	(4,488)	4.0	(4.3)
韩语	1,694	(1,445)	1.5	(1.4)
汉语	977	(1,576)	0.9	(1.5)
瑞典语	871	(1,077)	0.8	(1.0)
西班牙语	789	(624)	0.7	(0.6)
俄语	613	(525)	0.5	(0.5)
芬兰语	529	(541)	0.5	(0.5)
意大利语	490	(372)	0.4	(0.4)
荷兰语	450	(493)	0.4	(0.5)
挪威语	243	(258)	0.2	(0.2)
丹麦语	171	(153)	0.1	(0.1)
匈牙利语	29	(22)	<0.1	(<0.1)
克罗地亚语	19	(21)	<0.1	(<0.1)
捷克语	16	(12)	<0.1	(<0.1)
斯洛文尼亚语	15	(9)	<0.1	(<0.1)
斯洛伐克语	5	(7)	<0.1	(<0.1)
土耳其语	3	(4)	<0.1	(<0.1)
葡萄牙语	2	(0)	<0.1	(0)
总计	114,048	(103,947)	100.0	(100.0)

2002 年，以 PCT 小册子形式以 7 种公布语言中的一种语言公布了 104,085 件国际申请(2001 年：99,606 件)，具体如下：

公布语言	申请件数		百分比	
	2002	2001	2002	2001
英语	72,255	(69,287)	69.4	(69.6)
德语	13,847	(14,004)	13.3	(14.1)
日语	11,483	(9,817)	11.0	(9.9)
法语	4,523	(4,138)	4.4	(4.1)
汉语	795	(1,308)	0.8	(1.3)
西班牙语	628	(542)	0.6	(0.5)
俄语	554	(510)	0.5	(0.5)
总计	104,085	(99,606)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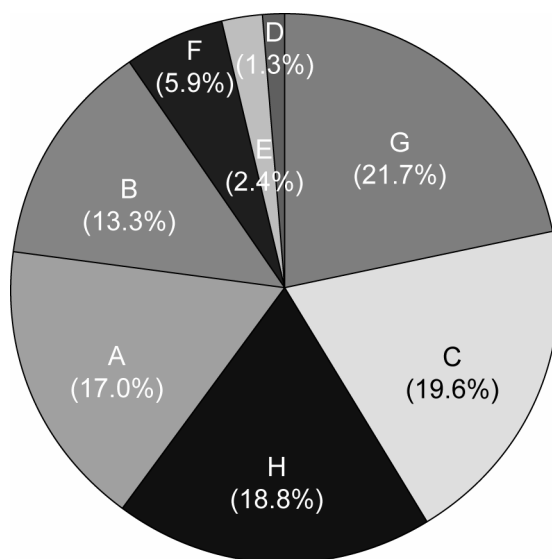
⁶ 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如不同于 PCT 规定的一种公布语言，则被译成公布语言进行公布；参见下段。

小册子公布的同日，与这些国际申请相关的条目也公布在《PCT 公报》上。

技术领域

公布的国际申请所涉主要技术领域有物理、化学与冶金以及电学。下图按国际专利分类(IPC)的8个主要技术领域列出了2002年公布的PCT申请的详细情况。

2002年公布的PCT申请：按IPC的主要技术领域列出的详细情况



IPC 主要技术领域 (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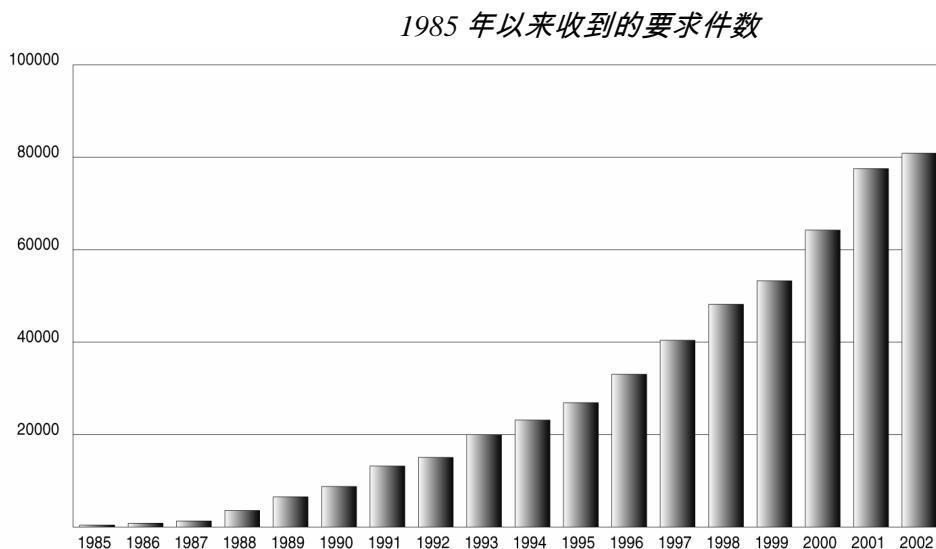
G	物理	B	作业；运输；
C	化学；冶金	F	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
H	电学	E	固定建筑物
A	人类生活需要	D	纺织；造纸

如欲了解有关每一主要技术领域的具体内容方面的信息，请按以下网址参阅 WIPO 网站有关 IPC 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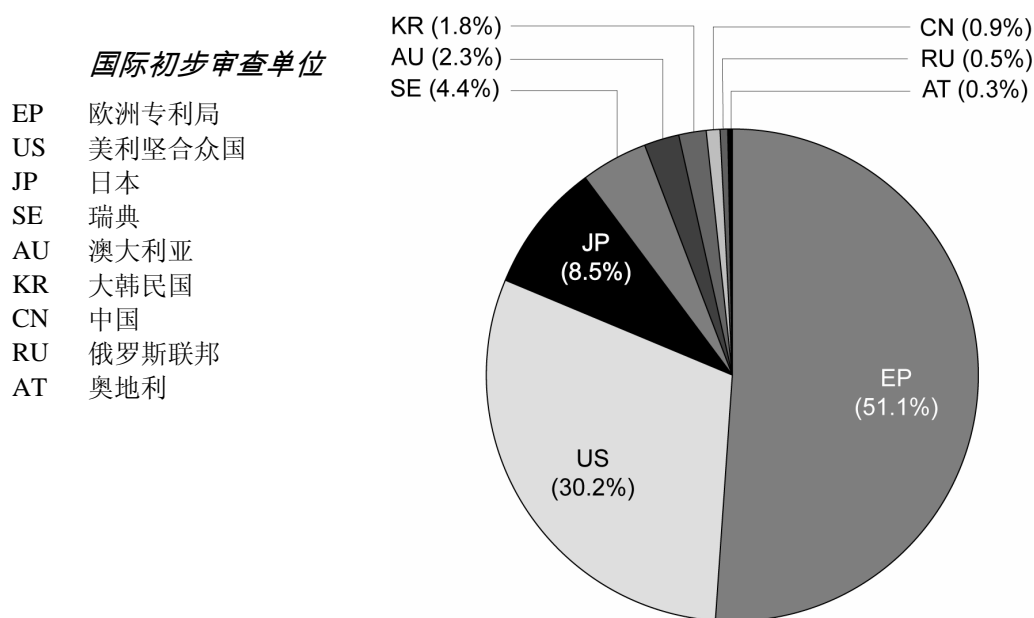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fulltext/new_ipc/index.htm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002 年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寄送的要求数量达 80,853 件，比 2001 年多 4.2%。现将 1985 年以来每一历年收到的要求件数列于下图：



2002 年每一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寄送的要求比例如下：



PCT 信息的传播

2002 年，PCT 新闻处答复了 PCT 用户提出的约 25,000 件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PCT 法律司处理了 1,200 起涉及法律问题的案子。

国际局官员参加了 200 次涉及 PCT 的使用和好处以及促进各国加入 PCT 的研讨会与报告会。举行这些研讨会与报告会的地点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老挝、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参加这些研讨会与报告会的约有 PCT 体系的 12,600 名用户和潜在用户，所使用的语言如下：阿拉伯语、汉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日语、蒙古语、塞尔维亚语和西班牙语。其中包括 17 次关于 PCT-EASY 软件使用的专门报告会，以及 3 次关于 PCT-SAFE 试点阶段的报告会，约有 850 人参加报告会。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WIPO 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会议”。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高级政府人员和大公司的总裁）以及学术界的 54 名发言人在会上就包括 PCT 在内的诸多题目做了介绍；约有 400 名代表出席会议。

2002 年的进展

PCT 缔约国

新缔约国

2002 年期间，有两个新缔约国（自括号中所示日期起）受 PCT 约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2 年 8 月 6 日）；
塞舌尔（2002 年 11 月 7 日）

尼加拉瓜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交存了 PCT 加入书，并将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受 PCT 约束，从而使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 PCT 的国家数目达到 118 个，具体如下：

阿尔巴尼亚	丹麦	列支敦士登	新加坡
阿尔及利亚	多米尼加	立陶宛	斯洛伐克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厄瓜多尔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南非
澳大利亚	爱沙尼亚	马拉维	西班牙
奥地利	芬兰	马里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法国	毛里塔尼亚	苏丹
巴巴多斯	加蓬	墨西哥	斯威士兰
白俄罗斯	冈比亚	摩纳哥	瑞典
比利时	格鲁吉亚	蒙古	瑞士
伯利兹	德国	摩洛哥	塔吉克斯坦
贝宁	加纳	莫桑比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希腊	荷兰	多哥
巴西	格林纳达	新西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保加利亚	几内亚	尼日尔	突尼斯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挪威	土耳其
喀麦隆	匈牙利	阿曼	土库曼斯坦
加拿大	冰岛	菲律宾	乌干达
中非共和国	印度	波兰	乌克兰
乍得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爱尔兰	大韩民国	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以色列	摩尔多瓦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	意大利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哥斯达黎加	日本	俄罗斯联邦	乌兹别克斯坦
科特迪瓦	哈萨克斯坦	圣卢西亚	越南
克罗地亚	肯尼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斯拉夫
古巴	吉尔吉斯斯坦	塞内加尔	赞比亚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塞舌尔	津巴布韦
捷克共和国	莱索托	塞拉利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里亚		

范围更广的地区专利

2002 年期间，有 7 个 PCT 缔约国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并于括号中所示日期受或将受该公约的约束。在申请欧洲专利时，现可不申请国家专利，或者在除已关闭国家途径的斯洛文尼亚以外的所有情况下，除国家专利以外，还可在申请欧洲专利时，指定这些国家。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斯洛伐克（2002 年 7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2002 年 12 月 1 日）

匈牙利（2003 年 1 月 1 日）

罗马尼亚（2003 年 3 月 1 日）

电子申请方面的进展

对《PCT 行政规程》所作的修改于 2002 年 1 月 7 日生效，其中规定了对 PCT 申请实行电子申请和电子处理所必需的法律框架和技术标准。国际申请符合《行政规程》第 7 部分和附件 F 规定的，可以减 200 瑞士法郎的国际费。根据这些修改，任何 PCT 受理局只要建立必要的技术系统，即可决定根据第 7 部分和附件 F 以电子方式受理国际申请，但条件是，它们必须将其这方面的要求通知国际局。迄今为止，作出这一通知的唯一主管局是欧洲专利局。

PCT SAFE

WIPO 继续进行了开发 PCT-SAFE(安全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软件工作。该软件是建立在 PCT-EASY 软件(见下文)加强版的基础之上的，让 PCT 申请人可通过电子形式，无论是通过因特网还是使用实物介质（例如 3.5 英寸磁盘、CD-R、DVD-R），提交整份 PCT 国际申请。2002 年 11 月进行了使用 PCT-SAFE 软件提交申请的第一次试验，在目前的试验阶段（预计将于 2003 年年初全面运行），在国际局登记的申请人均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采用 PCT-SAFE 撰写的申请书，并在提交电子形式的申请书的同时提交一份计算机打印的副本。预计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在试验阶段完成之后——具体日期届时将另行通知——受理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预计 PCT-SAFE 系统将于 2003 年 12 月开始全面运行。如欲了解关于 PCT-SAFE 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 PCT-SAFE 网站：

<http://www.wipo.int/pct-safe>

PCT-EASY

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如有使用 PCT-EASY 软件撰写的请求书，可以优惠。利用这一优惠的申请人人数不断增多。在 2002 年提交的 114,048 件国际申请中，有 45,300 件 (39.7%) 载有用 PCT-EASY 软件撰写的请求书(2001 年：35.0%)

2002 年 1 月和 10 月向 PCT 用户推出了 PCT-EASY 软件的新版本。2002 年 12 月已为更新这一软件做好准备，于 2003 年 1 月推出更新版本。更新版本中融入了当年所发生的许多变化（例如：PCT 新缔约国以及地区专利中指定方面的变化，费用变动）。

在 2002 年期间，有 3 个受理局通知国际局，其已能够受理载有用 PCT-EASY 撰写的请求书并附有 PCT-EASY 磁盘的国际申请，从而使作出这一通知的受理局数目增加到 68 个(共有 95 个 PCT 受理局)，而且又有 2,500 个新用户进行登记，使 2002 年年底登记用户的总人数约达 10,000 人。

IMPACT 项目

IMPACT(《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项目在 2002 年中取得进展。系统地根据请求寄送文件方式(“系统寄送文件方式”)的开发和部署工作已经完成，从而可以向指定局以电子形式(CD 或 DVD)或以纸件形式寄送与所有有关国际申请相关的文件。根据具体请求寄送文件方式(“请求寄送文件方式”)的开发工作已取得进展，预计将很快全面运行。根据后一方式，指定局可以选择以电子形式(CD 或 DVD)或以纸件形式收到仅与已选定的国际申请相关的文件。更长远地看，这些文件也将可在线提供。

规则与程序的改变

PCT 第 22 条第(1)款规定的新期限

由于对 PCT 第 22 条第(1)款作出的修改，第一章所规定的为进入国家阶段而必须完成的所有手续，期限现与第二章所规定的期限相同，即自优先权日算起 30 个月。该新期限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但缔约国可以因这一规定与其国内法不相符而作出过渡性保留。有 24 个缔约国的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存在这种法律上不符的情况，但此后其中 10 个主管局已作出撤回通知。

修改“ WO” 公布编号系统

由于最近几年以来 PCT 申请量大大增长，因此通过修改《PCT 行政规程》第 404 条(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采用了一套新的 PCT 申请编号系统。这一修改规定，采用 6 位数序列号，而不再使用 5 位数。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还将修改国际申请号中的序列号部分，以及国际申请和国际公布号码中的年份格式。

涉及与序列列表有关的表格的变动

从 2002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规程》第 8 部分已有修改，让申请人可在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以外以电子形式提交与序列列表有关的表格。

将来对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加以修改的修改程序

2002年12月12日起,《*行政规程*》附件F已有修改,增加了一条新内容,即第2.5条,以规定今后就修改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时所采用的技术要求的问题提出建议、进行审议和加以执行方面的特别程序。

PCT大会在会上还通过了PCT实施细则的其他修正案——参见下文。

PCT会议

PCT联盟大会

由于PCT改革问题工作组(于2002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和PCT改革问题委员会(于2002年7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开展了大量筹备工作,因此PCT大会在于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对PCT实施细则作出与PCT改革有关的大量修正。现将最重要的修正案概述如下(按可适用的生效日期先后排列):

生效日期: 2002年10月17日:

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减费。大会通过了对(PCT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第4项的修正案,即:凡2002年10月17日以后,向根据《*PCT行政规程*》第710条通知国际局可受理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国际费(包括基本费和指定费)减少200瑞郎。

生效日期: 2003年1月1日:

用于国际公布的翻译 已就提交请求书所用语言(PCT细则12.1(c))加以修正,并对国际申请的翻译(当申请是以非公布语言的一种语言提交时,以及国际检索不需要翻译时)(新PCT细则第12.4)加以修正。⁷

⁷ 关于某些受理局可接受的提交请求书所用语言(PCT细则12.1(c))的细节,参见第51/2002和02/2003号《*PCT公报*》第4节,可查阅<http://www.wipo.int/pct/en/gazette/weekissu.htm>。关于将国际申请译成公布语言所能接受的各种语言(新PCT细则12.4)的详细情况,参见第51/2002号《*PCT公报*》第4节,网址同上。

错过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已作出修正，规定未在可适用的期限之内遵守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可事后恢复权利(新的 PCT 细则 49.6)。该条新细则适用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以及该日期前提交的、但根据 PCT 第 22 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根据 PCT 第 39 条第(1)款可适用的期限，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届满的国际申请。⁸

生效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增强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大会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以采用“增强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旨在使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合理化。这一增强的新制度主要特点是，第二章所规定的现有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即：提出书面意见这一内容，将实际上有所更新，并将融入第一章所规定的国际检索程序中。根据该新制度，将由国际检索单位（ISA）负责提出一份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书面意见，处理关于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国际上认可的可授予专利权的主要标准）。如有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该书面意见也将用来进行第二章所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从而使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程序比目前结合得更好。

检查指定制度 PCT 大会同意对指定制度进行简化与合理化。经修订的 PCT 细则 4.9 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所有国际申请。这一新的指定制度将让申请人能自动获得依条约规定可以作出的、并包括所有保护范围的指定，而不需要在提交国际申请时逐个指定缔约国、选择保护类型或指明是要求国际保护还是要求地区保护——这些问题均将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处理。⁹

在采用这一新的指定制度方面，同时还批准实行“定额”国际申请费。这一定额费将取代目前分立的基础费和指定费。大会还同意考虑将手续费融入这一新费用中的问题。

⁸ 有 18 个指定局通知国际局，新的 PCT 细则 49.6 不符合即可适用的国内法；因此该条细则只要这些指定国所作保留仍然有效，即不适用于这些主管局。详情参见第 05/2003 号《PCT 公报》第 4 节，可查阅 <http://www.wipo.int/pct/en/gazette/weekissu.htm>

⁹ 有 3 个国家（德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该条新细则将不适用于各该国，而且只要各该国家的国内法未作改变，任何申请中均可说明未对该 3 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作出指定。

从数字图书馆中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可能性 已对 PCT 实施细则加以修正，从而使申请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交国际申请时，可不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供纸件形式的优先权文件，而要求（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从数字图书馆（待建立）中调出优先权文件。

生效日期：2004 年夏季（预期）：

指定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根据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的建议，大会指定加拿大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从而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数目增至 11 个。关于该单位正式运作的协议，预计将于 2004 年夏季生效

大会作出的其他决定

PCT 最低限度文献 PCT 大会注意到 PCT/CTC 的建议，即：请 PCT 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开展一项研究，考虑在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非专利文献部分中增加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期刊和数据库，并对在某些技术领域中使用这些数据库方面开展研究。

关于 PCT 改革的未来工作 PCT 大会已就 PCT 体系改革的未来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同意，在 PCT 大会 2002 年 9 月会议与 2003 年 9 月会议期间，召开两次 PCT 改革问题工作组会议，以审议：

- 尚待审议的改革提案；
- 修订条约本身的备选方案；以及
- 为根据 PCT 规定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制定一个共同质量框架。

关于具体修改，包括经修订的实施细则案文的进一步详情，参见该次会议的报告，可查阅 PCT 网站：

www.wipo.int/pct/en/meetings

PCT 改革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工作组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就尚未认真讨论的约 50 项 PCT 改革提案进行了讨论，并对其中哪些提案将纳入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中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案尤其包括：

-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未来的可能发展，其中包括指定局（尤其是规模较小的指定局）从国际阶段的成果中得到更大实惠的备选办法；
- 进一步使 PCT 的要求与《专利法条约》(PLT) 的要求相一致；

- 对与需由受理局和国际局同时进行形式审查有关的程序进行检查；
- 建立一种用于以电子方式保存序列表的中央制度。

工作组讨论了涉及优先权恢复问题的一系列具体提案，还就拟修正实施细则中关于修改和增加优先权权利要求方面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可将其提交 2003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大会下一届会议。

最后，工作组讨论了联合王国提出的建立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共同质量框架的提案。

如欲了解进一步信息，参见为该次会议的讨论文件，以及会议主席的总结：

www.wipo.int/pct/en/meetings

电子形式的《PCT 公报》

2002 年 11 月，在 WIPO 网站上提供了电子形式的《PCT 公报》新样本，供公众测试。该样本中包含若干方面的改进，其中有：

- 版面统一、简单；
- “活性”INID 码（当光标放在码上或点击码时，会出现该码的题目）；
- 有关重新公布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重新公布的页面的图像）；以及
- 能以全文检索的方式查阅说明书和权利要求。

如欲查看该样本，请访问 WIPO 网址：

<http://ipdl.wipo.int>

点击“检索 IPDL”，然后点击“PCT 全文数据库样本”（所列清单中的第二项）

因特网上的 PCT 材料

PCT 网站(<http://www.wipo.int/pct/en/>)由于提供了新的和经改进的资源，因此 2002 年点击数增加 30%。这一年，不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的资源数量有所增加、内容更新，而且还在德文的 PCT 资料网页中加入了一些重要资源，并增加了中文和日文这两个新的 PCT 网页。

WIPO 网站上被人下载次数最多的单个内容，仍然是可编辑的 PCT 请求书表格。可编辑的请求书和要求书表格获得成功之后，又在所现有的可编辑的英文和法文表格中另增加了 5 份表格。

凡有新资源和更新资源时，均通过电子邮件更新服务向访问网站的人发出电子邮件信息。该服务于 2001 年年底开始启用，备受欢迎；2002 年年底，订户人数已达 3,250 人。该服务的订户每月收到 2 至 5 份电子邮件通知。从网上下载 PCT 所有重要出版物（以 PDF 格式提供）的次数已远远超过要求提供印刷品的次数。这些出版物包括《PCT 公报》、《PCT 用户指南》、《专利合作条约》和《PCT 实施细则》以及《PCT 概况》。《PCT 公报》仍是最受欢迎的网上资源，保持平均每月 25,000 次的点击次数。